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17 号

许昌利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86205T

地址：许昌市文峰路 44 号

法定代表人：毛利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全市企事业单位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情况排查时，通过非现场方式利用《消耗臭氧层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全市企事业单位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情况，通过该单位填报的申请材料确认，该单位 2025 年销售的有 HCFC-22（又称 R22，一氯二氟甲烷）物质，但是未发现企业 2025 年销售 HCFC-22（又称 R22，一氯二氟甲烷）物质备案信息。经现场核查，该单位 2025 年度购买冰龙牌 HCFC-22（又称 R22，一氯二氟甲烷）50 瓶，共计 500 千克，经查看销售清单，2025 年 10 月 21 日销售 40 瓶（400 千克），该企业目前还销售有其他制冷剂，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企业，执法人员通过《消耗臭氧层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该单位 2025 年度未对销售的 HCFC-22（又称 R22，一氯二氟甲烷）物质进行备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负责人毛利堂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据提供人：毛利明。提供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证明目的：违法主体。2.证据名称：HCFC-22（又称 R22，一氯二氟甲烷）的购买合同、销售票据照片，证据提供人：毛利明。提供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证明目的：证明企业销售 HCFC-22（又称 R22，一氯二氟甲烷）物质行为及数量。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制作人：执法人员，证明目的：证明企业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6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6〕5 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对销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026 年 7 月 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已对销售的 HCFC-22（又称 R22，一氯二氟甲烷）进行备案。

2026 年 7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6〕1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销售 HCFC-22（又称 R22，一氯二氟甲烷）物质

但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内容：允许使用类物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内容：1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

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 1, 1]，处罚金额(X)：6000，代入公式： $60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该企业不属于生产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最终裁量金额：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

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